

龙⻘市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辅助人员

序号	姓名	性别	执法证号	备注
1	周强	男	FZ10022020060016	
2	周光伟	男	FZ10022020060015	
3	张坚	女	FZ10022020060014	
4	王薇	女	FZ10022020060012	
5	刘永航	男	FZ10022020060009	
6	林俞薇	女	FZ10022020060008	
7	连威	男	FZ10022020060007	
8	赖立丹	女	FZ10022020060006	
9	华振	男	FZ10022020060005	
10	范波涛	男	FZ10022020060004	
11	陈放	男	FZ10022020060003	
12	蔡丽	女	FZ10022020060002	
13	陈金珊	女	FZ10022019090068	

龙⻘市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辅助人员 管理办法

第一条 为加强交通运输行政执法辅助人员管理，规范执法辅助行为，根据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规定，结合我市交通运输行政执法工作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交通运输执法辅助人员（以下简称执法辅助人员），是指依法聘用并由交通运输局管理，履行交通运输行政执法辅助职责的人员。

第三条 执法辅助人员不具备执法主体资格，不得直接开展交通运输行政执法工作，应当在本单位执法人员的指导和监督下开展辅助性工作。

执法辅助人员依法履行职责受法律保护，相关法律后果由本单位承担。

第四条 执法辅助人员的管理坚持“谁使用、谁管理、谁负责”的原则。

第五条 执法辅助人员可以采取公开招聘或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确定。招聘执法辅助人员，应当坚持公开、公平、竞争、择优的原则，严格按照有关程序和要求进行。

第六条 执法辅助人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：

- （一）拥护宪法，遵纪守法，品行端正；
- （二）年满十八周岁且首次聘用不超过三十五周岁；

- (三) 具有履行职责相应的文化程度；
- (四) 具有履行职责相应的身体素质和工作能力；
- (五) 其他条件。

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**人员不得招聘为执法辅助人员**：

- (一) 受过刑事处罚或者涉嫌违法犯罪尚未查清的；
- (二) 被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开除公职或者辞退的；
- (三) 其他不适合从事行政执法辅助工作的。

第八条 交通运输局使用执法辅助人员的，应当按照平等自愿、协商一致的原则，采取劳务派遣或人事代理管理方式招聘执法辅助人员，由劳务派遣或人事代理机构与行政执法辅助人员签订合同。

第九条 交通运输局应当加强执法辅助人员的日常管理，建立健全执法辅助人员的人事信息、档案管理、岗位职责、学习培训、考核考勤和保密管理等制度；应当公示执法辅助人员的相关信息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。

第十条 执法辅助人员要严格遵守交通运输行政执法规范，依法履行下列职责：

- (一) 协助执法人员开展执法管理。
- (二) 在执法人员的指挥和监督下，配合从事宣传教育、信息采集、接收或受理申请、参与调查等工作。
- (三) 在执法人员的指挥和监督下，配合从事劝阻违法

行为、送达文书、执法保障等工作。

（四）主动加强学习，认真参加培训，掌握必要的法律知识和专业知识，积极参加各级组织的各项活动。

（五）遵章守纪，服从安排，文明规范，树立良好执法形象。

（六）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第十一条 执法辅助人员不得独立从事下列工作：

（一）行政执法案件的立案、受理、调查和审核；

（二）作出行政执法决定；

（三）从事行政许可、行政处罚、行政强制、行政检查等行政执法过程中影响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实质性权利义务的工作；

（四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禁止的其他事项。

第十二条 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对执法辅助人员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。

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。